

关于开展苏州大学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4〕134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尊重学生理性选择，更好地发挥专业兴趣和学术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学校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启动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文件依据

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的申请、考核、遴选工作的实施和开展严格遵循以下文件：

- 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2〕67号，附件1）
- 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2〕65号）（附件2）
- 《苏州大学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（附件3）
- 本通知相关要求及《各学院（部）2024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

特别说明：校内转专业工作中涉及到的GPA和排名信息均指课程首次修读成绩对应的GPA和专业排名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制订、报送、发布“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”

- 制订和报送：6月17日（周一）前，各学院（部）制定、报送《学院（部）2024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下称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），电子文本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联系人：胡小琳、李俊锋；电子邮箱xlhu@suda.edu.cn。

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主要内容包括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、组织过程及相关要求、遴选办法、学生申诉渠道等。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应含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领导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领导，学院（部）纪检委员，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，专业负责人及教师骨干代表等，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；学生

申诉渠道须含院、校两级联系方式。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须经党政联席会集体审定后再报送。

各学院（部）要结合往年转专业工作经验，进一步优化考核内容和方案，细化标准、规范程序、严格审核，科学设计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并以此为依据扎实有序地推进2024年转专业工作的申请、考核、遴选等各项工作。

2. 审核和发布：6月20日，经教务处审核后的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文件在各学院（部）官网主页、转专业申请系统同步公布（其中，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不予公布）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及查询

1. 申请：6月19日上午9:00至6月26日中午12:00，符合条件的2022、2023级本科生，登录“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系统”（网址<http://zzysq.jwb.suda.edu.cn/>，校外访问需先登录学校VPN，下称“申请系统”），自愿申请转入同年级某一个专业。申请时间段内，学生可在系统内变更申请转入专业；申请时间截止，“申请系统”将自动关闭申请功能，学生不能补申请或修改申请转入专业。填报前请务必认真逐项阅读申请系统内的告知书。

6月20日后，学生可登录申请转入学院（部）官网主页或“申请系统”，查看《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实施细则》。

2. 查询申请资格及转专业考核安排：申请学生本人自行于7月4日下午16:00至7月5日期间，登录“申请系统”，查询本人是否具有转专业申请及考核资格，以及申请转入学院（部）的考核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安排，提前做好考核准备工作，准时参加考核。

（三）审核申请资格

1. 转出学院（部）审核：6月27日，转出学院（部）登录“申请系统”，根据“附件1-2”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核本学院（部）学生转专业（转出）申请资格，并在“申请系统”中及时提交审核结论。审核前，请务必认真阅读系统中的“转出审批注意事项”。

2. 转入学院审核：6月28日，申请转入学院（部）登录“申请系统”，根据“附件3”的规定和要求，审核申请转入本学院（部）学生的转专业（转入）申请资格，并

在“申请系统”中及时提交审核结论。审核前，请务必认真阅读系统中的“转出审批注意事项”。

3. 教务处复审：7月2日前，教务处在“申请系统”中完成学生转专业申请资格复审。

（四）学院（部）转专业考核遴选

1. 排考及排考发布：7月3-4日，各学院（部）须按已发布的转专业方案考核要求，在“申请系统”的“考试安排”菜单中进行转专业排考，明示学生参加考核需携带的证件及其他要求，并于7月4日下午15:00前在“申请系统”中予以发布。

2. 考核和遴选：7月6-9日，各转入学院（部）组织学生的转专业考核和遴选。

提醒：各学院（部）须保留好转专业考核遴选的过程性材料，如笔试试卷、面试评分表及面试过程的录像等。

3. 初选名单报送：7月10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拟定初选名单，并须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小组及党政联席会集体审定后，在“申请系统”完成初选学生的转专业考核成绩录入、初选结论标注等工作，下载《学院（部）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（转入）初选名单汇总表》，交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工作分管领导审核、签字并盖章后，将电子文本、纸质盖章文本报至学籍管理科，联系人：胡小琳、李俊锋；电子邮箱xlhu@suda.edu.cn。

（五）初选名单的审定和公示

教务处组织完成转专业初选名单的复核，并报学校审定后，在学校官网“校内通知”栏目中公示结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转专业风险提示：转专业客观存在不能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风险，学生应结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和学习难度、个人学习情况及能力，慎重决定是否申请转专业。

2. 根据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，若本学期已选课程成绩出现不合格，将被取消已获得的转专业资格。

3. 未按要求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，视同自愿放弃。

4. 转专业依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严格杜绝违反原则、弄虚作假或瞒报等现象的发生。
5. 各学院（部）、教务处提供转专业政策咨询服务，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附件5。
6. 转专业学生后续选课及教材预订调整相关工作另行通知。
- 特此通知。

 附件1：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籍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.pdf	412.41K	预览
 附件2：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.pdf	351.28K	预览
 附件3：苏州大学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.pdf	1.15M	预览
 附件4：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时间简表.pdf	109.70K	预览
 附件5：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咨询信息汇总表.pdf	188.54K	预览

教务处
2024-06-07 10:16:03

起草人： 教务处 胡小琳 发布人： 教务处 许凯